

大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大政办函〔2024〕23号

大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大宁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 领导小组的通知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对大宁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进行调整，调整后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	许华伟	县委常委、副县长
成 员：	刘 磊	县政府办主任
	吴 虹	县财政局局长
	黄 华	县发改局副局长
	李永峰	县住建局局长
	梁海潮	县自然资源局局长
	杨东明	县应急管理局局长
	冯海帆	县水利局局长
	李红宇	县林业局局长
	王亚平	县工信局局长
	冯晓明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
	杨 华	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

单河山 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局长

裴志远 县气象局局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，办公室主任由杨华兼任。

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，由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大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4月17日

办公室

